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熟市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古里镇2026-2027储备地块考古机械配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JSCX-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苏州市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2026 年 7 月 9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 对 古里镇2026-2027储备地块考古机械配合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苏州市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苏州市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古里镇2026-2027储备地块考古机械配合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标段服务内容：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所需的古里镇2026-2027储备地块考古机械配合服务，包括挖机、推土机、水泵等配套设备租赁。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在合同期限内，累计项目款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50000.00元整（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 28 %。

2、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实际发生量*各类别最高限价*（1-优惠率）。

注：（1）本项目设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投标优惠率＜100%，优惠率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类别设备优惠率一致，如不相等，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2）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汇总工程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应付金额的70%，剩余部分第二年一次性付清。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3、最高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元/小时）	备注
1	大挖机（斗容量1m³或以上）	220.00	含驾驶员，设备进退场费
2	推土机（功率105kw或以上）	240.00	含驾驶员，设备进退场费

3	抽水机（6寸）（自发电8kw）	125.00	含驾驶员，设备进退场费

4、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罗延江　　送达地址：常熟市国际装饰城 B 幢 2008 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